

# 如何让教师乐用活用教师惩戒权

谢海霞

(梅州市五华县琴江中学 广东 梅州 514400)

**[摘要]**教师惩戒权作为教师的一项专业权力,在教育实践中的却陷入教师“不敢用不愿用”的困境。究其原因,主要是教师惩戒权在教育立法上的缺失和教师权威下降、家长对教师不理解、社会过多负面宣传教师惩戒行为。为此,本文从探究如何让教师真正乐用活用教师惩戒权,让教师安教乐教。

**[关键词]**教师惩戒权;惩戒缺失;教育立法;惩戒教育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4.300

教师惩戒权是法律法规赋予教师的学生管理权。何为惩戒?惩戒是“通过对不合范行为施予否定性的制裁,从而避免其再次发生,以促进合范行为的发生和巩固”。<sup>1</sup>教师惩戒权是教师基于职业地位而拥有的,依法对学生的失范行为予以否定性的评价,避免其再次发生,以促进其合范行为产生和巩固的一种教育权力,是维持教育教学活动正常秩序、保证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力量。那么,怎么能使教师乐用活用教师惩戒权?

## 一、明晰教师惩戒权的法律“权力”地位

劳凯声教授认为教师惩戒权是一种对学生进行惩戒的权力,也是教师的一种权利。<sup>2</sup>事实上,从我国教育法律实践来看,教师惩戒权宜被视为一种“权力”,而不是“权利”。将教师惩戒权视为一种权力,则明确表明了教师惩戒权来源于国家授权,保证了教育实践中教师惩戒的权威性。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明确指出:“凡是需要惩罚的地方,教师就没有权利不惩罚,在必须惩罚的情况下,惩罚不仅是一种权力,而且是一种义务。”<sup>3</sup>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允许权利的放弃和转让,但权力必须依法行使,而且不得放弃和转让。明晰教师惩戒权,在维护教师惩戒权时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

## 二、加大教师惩戒权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惩戒氛围

近几年由于媒体肆意宣扬与过度解读形成了大众对教师惩戒的抵触情绪。因此,大众媒体在报道时要实事求是,对教师惩戒权、教师惩戒行为进行正向的、积极的宣传。洛克在《教育漫话》中提出,“善与恶,奖励与惩罚是理性动物的唯一行为动机,是一切人类因之去工作受之指引的激励物和约束物,所以也应该用之于儿童”。<sup>4</sup>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因而重塑社会公众、家长惩戒观还需大众媒体积极引导,重构自身的惩戒观。

## 三、细化惩戒法律法规,让教师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教育惩戒权具体制度规范,并进行细化,要明确教育惩戒权的范围和尺度,各地政府、教育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真正地让教师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四、增强学生义务意识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没有无义务权利”。增强学生的“义务意识”,提升学生自律能力,减少违规现象。增强学生的“义务意识”从而增加对自我、学校、社会的认识。增强学生的“义务意识”,让学生权利意识的不过度膨胀,使学生得权利与义务保持平衡促进师生关系和谐发展。增强学生的“义务意识”是有效减少教师惩戒权使用的途径之一,从而使教育教学有效开展。

## 五、作为教师,在使用教师惩戒权的时候必注意如下几点

(一)教师以身作则,做好榜样示范作用

涂尔干认为,教师权威首先来源于社会,同时也离不开

教师个人的人格力量而这种人格力量最好的方法就是以身作则。<sup>5</sup>教师必须清楚,听其言而观其行,这并非教师的“专利”,学生也时刻在以敏锐的目光关注教师的言行,这是人世间最严格的监督。发展中的学生是年轻而纯真主体性的人,最容易自然而然地去模仿他们所敬佩的人。学生良好行为的不断养成,教师自然而然地减少使用教师惩戒权,惩戒是为了不惩戒,教是为了不教。

## (二)具有教育性的惩戒

教师惩戒权的行是教师管理和教育学生的一种手段,对于未成年受教育者的惩戒则更倾向于保护与教育。对于教师惩戒权而言,它必须指向于教育的“善”。正如马卡连柯曾反复强调“惩罚应当是教育”,应使被罚者“真正认识到为什么要惩罚他,并且理解惩罚的意义”。同时教育惩戒也应当符合教育学原理,坚持合法的原则。作为教师不仅要明确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力,也要明确学生的权利,不得忽视甚至侵害学生的权利。

## (三)教育留白

卢梭说:“一般来说,孩子读懂老师的心思总比老师了解孩子的心思更加透彻。事情就是这样的,因为一个自由自在的孩子能够运用他所有的智慧来保护自己,所以他能从专制者的锁链下面拯救他天赋的自由。”<sup>6</sup>教育它是有弹性的,有艺术的。作为教师适当的教育留白,给学生适度自由去体验、去判断、去反思、去发展。强权的展示并不能使学生更趋于遵守相应的规则和要求,因为“向强力屈服,只是一种必要的行为,而不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它最多也不过是一种明智的行为而已。”<sup>7</sup>

惩戒作为一种教育学生的一种手段,不是唯一的手段,也不是首选手段,更不是一定最有效的手段。教师惩戒权的使用教师更应具有实践智慧,当用则用,不用则不用。它必须指向教育的本质,带着真善美以求教育目的达成,引导学生无限美好地成长。

## 参考文献

- [1]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375.
- [2]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376.
- [3]陈启刚.教育惩罚不可弃[J].中小学管理,203(4):14-17
- [4][英]洛克著,杨汉麟译.教育漫话[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78.
- [5]吴康宁.教育社会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207.
- [6][法]卢梭著,李兴业,熊剑秋译.爱弥儿(上卷)[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133.
- [7][法]卢梭著,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